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449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HA THANH HAI(中文名：何青海)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現另案於法務部○○○○○○○○○羈押中)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8214、18771、19741、20297、21189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犯罪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及公訴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HA THANH HAI犯如附表二所示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共拾陸罪，各處如附表二主文欄所載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陸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伍仟元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無法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HA THANH HAI(中文名:何青海，下稱何青海)於民國112年10月初，加入劉群緯（所涉詐欺等案件，由本院另行審結）、王坤明、張育誠（由檢察官另行追加起訴）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所組成之詐欺集團，負責擔任提款車手之工作，並約定每日可獲得新臺幣(下同)3,000至5,000元不等之報酬。嗣何青海與該不詳詐欺集團成年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分別於如附表一「詐騙時間及方式」欄各項編號所示之時間，各以如附表一「詐騙時間及方式」欄各項編號所示之方式，分別向如附表一所示之張凱翔、鄭昱淳、陳美吟、

01 陳信雄、王彰德、許庭瑋、楊松亮、楊雅玲、黃冠富、徐筱
02 真、洪家妩、李宇溱、蕭安呈、馮立昀、王啟權、吳晉宇等
03 16人（下稱張凱翔等16人）實施詐騙，致渠等均誤信為真陷
04 於錯誤後，分別依該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各於如附表一
05 「匯款時間」欄各項編號所示之時間，分別將如附表一「匯
06 款金額」欄各項編號所示之款項，各匯至如附表一「匯入帳
07 戶」欄各該編號所示之人頭帳戶內而詐欺得逞後，嗣何青海
08 即依該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先前往至指定地點或自司機處
09 拿取如附表一「匯入帳戶」欄各該編號所示之人頭帳戶之金
10 融卡(含密碼)後，再分別於如附表一「提款時間及地點」欄
11 各項編號所示之時間、地點，各提領如附表一「提款金額」
12 欄各項編號所示之款項後，再將其所提領之詐騙贓款均轉交
13 予該詐欺集團不詳上手成員，而以此方法製造金流斷點，並
14 藉以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如附表一編號
15 4至6所示之犯行由劉群緯負責載送何青海，如附表一編號
16 7、8所示之犯行則由王坤明、張育誠負責載送何青海）。嗣
17 因張凱翔等16人均發覺遭騙並報警處理後，始經警循線查悉
18 上情。

19 二、案經張凱翔、鄭昱淳、陳美吟、陳信雄、王彰德訴由高雄市政府
20 警察局林園分局；楊松亮、楊雅玲、黃冠富、徐筱真、
21 吳晉宇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三民第二分局；洪家妩、李宇
22 溱、蕭安呈、馮立昀、王啟權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
23 局報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24 理 由

25 一、本案被告何青海所犯均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
26 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前揭被訴事
27 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
28 告與公訴人之意見後，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
29 行之處，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1之
30 規定，本院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合先敘明。

31 二、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及理由：

01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
02 不諱(見警一卷第12至18頁；警二卷第12至21頁；警三卷第8
03 至19頁；警四卷第36至41頁；警五卷第4至7頁；偵一卷第46
04 至53頁；審金訴卷第115、116、127、129頁)，核與證人即
05 同案被告劉群緯於警詢及偵查中(見警一卷第20至25頁；偵
06 一卷第65至68頁)、證人即同案被告王坤明於警詢及偵查中
07 (見警二卷第24至28頁；偵一卷第44至50頁)、證人即同案
08 被告張育誠於警詢及偵查中(見警二卷第30至34頁；偵一卷
09 第44至50頁)所分別陳述之情節均大致相符，復有如附表一
10 「相關證據出處」各項編號所示之各該告訴人及被害人於警
11 詢中之指述、各該告訴人及被害人之 案資料、各該告訴
12 人、被害人所提出之交易明細及對話紀錄擷圖照片、被告提
13 款之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照片、如附表一所示各該人頭帳戶
14 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等證據資料在卷可稽；基此，足認被
15 告上開任意性之自白核與前揭事證相符，足堪採為認定被告
16 本案犯罪事實之依據。

17 (二)次按共同正犯之成立，祇須具有犯意之聯絡，行為之分擔，
18 既不問犯罪動機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經參與
19 (最高法院著有34年上字第862 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共同
20 正犯間，非僅就其自己實施之行為負其責任，並在犯意聯絡
21 之範圍內，對於他共同正犯所實施之行為，亦應共同負責
22 (最高法院著有32年上字第1905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共
23 同正犯之意思聯絡，原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限，即有間
24 接之聯絡者，亦包括在內(最高法院著有77年臺上字第2135
25 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
26 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
27 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
28 負責；且共同正犯不限於事前有協定，即僅於行為當時有共
29 同犯意之聯絡者亦屬之，且表示之方法，不以明示通謀為必
30 要，即相互間有默示之合致亦無不可(最高法院著有103年
31 度臺上字第2335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案詐欺取財犯行，

01 先係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分別以如附表一「詐騙時間及方
02 式」欄各項編號所示之詐騙手法，分別向如附表一所示之各
03 該告訴人及被害人實施詐騙，致其等均誤信為真而陷於錯誤
04 後，而依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之指示，分別將受騙款項匯入
05 如附表一「匯入帳戶」欄所示之人頭帳戶內後，由同案被告
06 劉群緯（如附表一編號4至6所示）、王坤明、張育誠（如附
07 表一編號7、8所示）等人分別載送被告前往提款地點，再由
08 被告持如附表一各該編號所示各該人頭帳戶之金融卡提領匯
09 入如附表一「匯入帳戶」欄所示人頭帳戶內之詐騙贓款後，
10 再將其所提領之詐騙贓款轉交予不詳詐欺集團上手成員，以
11 遂行渠等本案各次詐欺取財犯行等節，業經被告於警詢、偵
12 查及審理中陳述甚詳（見警一卷第11至18頁；警二卷第11至
13 1頁；警三卷第7至19頁；警四卷第35至41頁；警五卷第3至7
14 頁；偵一卷第46至53頁；審金訴卷第115、116頁）；由此堪
15 認被告與同案被告劉群緯間就如附表一編號4至6所示之詐欺
16 取財及洗錢等犯行，與同案被告王坤明、張育誠間就如附表
17 一編號7、8所示之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犯行，與其餘不詳詐騙
18 集團成員間就本案附表一各次詐欺取財犯行，均係相互協助
19 分工以遂行整體詐欺計畫。是以，被告雖僅擔任提領及轉交
20 詐騙贓款之工作，惟其與同案被告劉群緯、王坤明、張育誠
21 及其餘不詳詐騙集團成員彼此間既予以分工，堪認係在合同
22 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並相互利用他人之
23 行為，以達犯罪之目的；則依前揭說明，自應負共同正犯之
24 責。又被告雖非確知該不詳詐欺集團其餘成員向本案各該告
25 訴或被害人實施詐騙之過程，然被告參與該詐騙集團成員取
26 如附表一所示之各該告訴人、被害人遭詐騙財物後，再將其
27 所提領之詐騙贓款轉交予該詐欺集團不詳上手成員，藉此以
28 方式隱匿該等詐騙所得去向之全部犯罪計畫之一部，各與同
29 案被告劉群緯、王坤明、張育誠及其餘不詳詐欺集團成員間
30 相互分工，共同達成其等獲取不法犯罪所得之犯罪目的，自
31 應就被告所參與並有犯意聯絡之犯罪事實，同負全責。又依

01 本案現存卷證資料及被告前述自白內容，可知本案詐欺集團
02 成員除被告之外，至少尚有同案被告劉群緯、王坤明、張育
03 誠及其等所屬該詐欺集團不詳其餘成員，由此可見本案如附
04 表一各項編號所示之詐欺取財犯罪，均應係三人以上共同犯
05 之，自均應該當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06 同犯之」之構成要件無訛。

07 (三)又被告提領如附表一所示之各該告訴人所匯入如附表一所是
08 人頭帳戶內之詐騙贓款後，將之轉交予不詳詐欺集團上手成
09 員，以遂行渠等本案如附表一所示之各次詐欺取財犯行等
10 節，有如上述；基此，足認被告轉交詐騙贓款上繳予該詐欺
11 集團不詳上手成員之行為，顯然足以隱匿或掩飾詐欺取財犯
12 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而已製造金流斷點，顯非僅係單純處
13 分贓物之行為甚明；準此而論，堪認被告此部分所為，自核
14 屬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所規定之洗錢行為。

15 (四)綜上所述，本案事證已臻明確，被告上開所為如附表一所示
16 之犯行，均應洵堪認定。

17 三、論罪科刑：

18 (一)新舊法比較之說明：

19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0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1 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

- 22 1.被告上開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經總統公布修
23 正，並於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該法第2條原規定：「本
24 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
25 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
26 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
27 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
28 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則規定：「第二條本法所稱
29 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30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
31 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

01 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惟本
02 案被告之行為，於該法修正前已屬詐欺正犯掩飾、隱匿詐欺
03 所得之來源、去向之舉，而該當於洗錢行為；又被告上開行
04 為亦屬詐欺集團移轉其詐欺犯罪所得，而足以妨礙國家偵查
05 機關對於詐欺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
06 因而該當於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所定之洗錢行為；
07 從而，被告本案所為，無論於洗錢防制法第2條修正前、
08 後，均符合上開規定之洗錢定義，而均應依同法相關規定處
09 罰。綜此所述，上開洗錢防制法第2條之條文修正之結果不
10 生有利或不利於行為人之情形，自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
11 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行適用裁判時法即修正後之洗
12 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

13 2.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
14 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前
15 項之未遂犯罰之；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
16 定最重本刑之刑」，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則將該條移列至
17 同法第19條，並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
18 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
19 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
20 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是依上
21 開條文之修正結果，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22 規定，對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之情形，較諸
23 於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其罰金刑之上限雖
24 由5百萬元提高至5千萬元，惟有期徒刑之上限由7年降低為5
25 年，且依刑法第35條第1項、第2項之規定，修正後洗錢防制
26 法第19條第1項所定有期徒刑最重本刑較諸修正前洗錢防制
27 法第14條第1項為低；故而，應認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8 第1項之規定顯較有利於被告，自應適用上開規定對其進行
29 論處。

30 3.次按所謂法律不能割裂適用一詞，係源自最高法院27年上字
31 第2615號判決先例所引「犯罪在刑法施行前，比較裁判前之

01 法律孰為有利於行為人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一切情形，比較
02 其全部之結果，而為整個之適用，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
03 之條文」之判決文字所指「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等語，
04 經實務擴大適用的結果，除新舊法之比較外，其於科刑時，
05 亦有所謂法律不能割裂適用之說。實則，基於案例拘束原
06 則，此一判例意旨原侷限在法律修正而為罪刑新舊法之比較
07 適用時，須考量就同一法規整體適用之原則，不可將同一法
08 規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之條文，始有其適用。況對於易刑
09 處分、保安處分等規範，實務見解均已明文採取與罪刑為割
10 裂比較而分別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條文，此有最高法院96
11 年度第3次刑事庭會議決議可參，由是觀之，法律適用本應
12 不存在所謂「一新一切新，從舊全部舊」的不能割裂關係存
13 在。上開判決先例所指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之條文，
14 在罪刑與保安處分之比較適用上，既已產生破窗，而有例
15 外，則所謂「法院就同一罪刑所適用之法律，無論係對罪或
16 刑（包括主刑、從刑、或刑之加重、減輕與免除等項）或保
17 安處分，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均應本統一性或整體性之原
18 則，予以適用」之論述，其立論基礎應有誤會（最高法院108
19 年度台上字第808號判決意旨參照）。

20 4.另自刑法第2條第1項之立論基礎而言，該條之規定於學理上
21 稱「從舊從輕」原則，其理論係根基於信賴保護原則內涵之
22 「禁止溯及既往」，亦即為保障人民對刑罰法秩序之信賴，
23 於行為時法律既已明文規定較有利於行為人或較輕之處罰，
24 即不得於行為後，因法律修正而突襲性地惡化行為人於法律
25 上之地位，是以，於刑罰法律有所修正時，原則上如修正後
26 之實體法律規範對行為人較為不利時，即應依刑法第2條第1
27 項規定，適用行為時之法律，避免行為人因事後之法律修正
28 而遭受突襲之不利益。然而法律多具有一定之結構或系統，
29 個別之法條間，亦有相當可能具有高度之關聯性或配套關
30 係，是如數個相關法規同時修正，而此等法規彼此間具適用
31 上之整體性或為配套性修正之關聯規範時，基於避免法律適

01 用上之矛盾，或需同時適用多項完整配套規範方得以完整評
02 價立法者之整體法律修正時，方有一併將數個具關連性、配
03 套性之條文綜合考量之必要，質言之，刑法之「從舊從輕」
04 既係根源於憲法之信賴保護原則之誠命而來，原則即不應輕
05 易例外適用對行為人較為不利之事後法，以免侵害人民之合
06 理法律信賴，而應僅在條文間具有體系上之緊密關聯，或有
07 明確配套修正之立法目的存在時，方容許基於法律適用之完
08 整或尊重立法意旨而得例外一體適用對人民較不利之事後
09 法。而同一法律之條文間，容或有分屬不同之條文體系、或
10 有彼此間並無解釋、適用上之當然關聯，自無僅因同一法律
11 之數條文偶然同時修正，即於比較新、舊法之適用時，一概
12 將所有關聯性薄弱之修正規範同時納入比較之必要，而應具
13 體考量各該修正規定之體系關聯，以資判斷有無一體適用之
14 必要。

15 5.由現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體系觀之，該法第19條係規範
16 對於一般洗錢行為之處罰規定，而第23條第2項、第3項則係
17 規範於一定要件下，得以減輕或免除行為人之處斷刑之相關
18 規定。則於體系上以言，第19條之規範核心係在劃定洗錢罪
19 之處罰框架、構成要件及法定刑度，而第23條則在檢視行為
20 人於犯後有無自首、自白及繳交犯罪所得等犯後情狀，是上
21 開2條文之規範目的及體系上並無事理上之當然關聯性，縱
22 未一體適用，於法之適用上亦不會產生法律適用體系上之矛
23 盾，而由113年7月31日修正洗錢防制法之相關立法理由觀
24 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修正理由略謂：「現行第一
25 項未區分犯行情節重大與否，以較大之刑度裁量空間，一體
26 規範所有洗錢行為，交由法院依個案情節量處適當刑度。鑒
27 於洗錢行為，除侵害人民財產法益外，並影響合法資本市場
28 及阻撓偵查，且洗錢犯罪，行為人犯罪所得愈高，對金融秩
29 序之危害通常愈大，爰基於罪刑相當原則，以洗錢之財物或
30 財產上利益是否達一億元以上作為情節輕重之標準，區分不
31 同刑度，修正第一項」，而同法第23條第2項之修正理由則

01 為：「配合刑法沒收新制澈底剝奪犯罪所得之精神，增訂
02 「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為減輕其刑之要件
03 之一。另考量被告倘於犯罪後歷時久遠始出面自首，證據恐
04 已佚失，蒐證困難，為鼓勵被告勇於自新，配合調查以利司
05 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查
06 緝其他正犯或共犯，參考德國刑法第261條第8項第2款規定
07 立法例，爰增訂第2項及修正現行第2項並移列為第3項」，
08 則由上開立法理由觀之，亦可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09 第23條第3項之修正各自係著眼於不同之規範目的，難認立
10 法者有何將上開二者為整體性配套修正之立法考量，是於比
11 較新舊法時，自無強將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第23條第3
12 項合併為整體比較之必要，而應分別檢視上開修正是否對被
13 告較為有利，以資適用適當之規範對其論處，俾保障被告對
14 法秩序之合理信賴，先予說明。

15 6.而被告上開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於113年7月31
16 日經總統公布修正，並於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後將
17 原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移列至同法第23條第3項，並規
18 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
19 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
20 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1 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故被告是否
22 有繳回其犯罪所得，顯影響被告得否減輕其刑之認定，是經
23 比較新舊法之結果，可認修正後之規定，對被告較不利，自
24 應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之規定對其論處。

25 (二)核被告就如附表一各項編號所載之犯行(共16次)，均係犯刑
26 法第339條之4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後
27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28 (三)又被告就如附表一各項編號所示之犯行，均係以一行為同時
29 觸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等2罪名，均
30 為想像競合犯，均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俱從一重論
31 以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

01 (四)再者，被告就如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
02 取財及洗錢等犯行與該不詳詐欺集團成員間，及就如附表一
03 編號4至6所示之犯行，與同案被告劉群緯及該不詳詐欺集團
04 其餘成員間，以及就如附表一編號7至8所示之犯行，與同案
05 被告王坤明、張育誠及該不詳詐欺集團其餘成員，均有犯意
06 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應均論以共同正犯。

07 (五)再查，被告上開所犯如附表一各項編號所示之犯行（共16
08 次），分別係對不同被害人實施詐術而詐得財物，所侵害者
09 係不同被害人之財產法益，犯罪時間亦有所區隔，且犯罪行
10 為各自獨立，顯屬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11 (六)刑之減輕部分：

12 1.按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13 者，減輕其刑，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定有明文。
14 次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
15 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
16 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
17 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
18 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
19 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
20 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
21 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
22 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
23 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
24 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4408號
25 判決意旨參照）。又按法院就同一罪刑所適用之法律，無論
26 係對罪或刑或保安處分，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均應本統一性
27 或整體性之原則而適用之，不容任意割裂而適用不同之法律
28 （最高法院著有79年度臺非字第274號判決意旨參照）。查
29 被告於偵查及審理中就其本案所涉如附表一各項編號所示之
30 洗錢犯行，均已有所自白，前已述及，而原均應依上開規定
31 減輕其刑，然被告本案所為如附表一各項編號所示之犯行，

01 既均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共同犯詐
02 欺取財罪，業經本院審認如上，則揆以前揭說明，即不容任
03 意割裂適用不同之法律；故而，就被告本案所犯如附表一各
04 項編號所示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犯行，均無從適用修
05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偵審中自白之規定予以減輕其
06 刑；惟就被告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本院於依照
07 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併予說
08 明。

09 2. 又被告上開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

10 「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
11 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
12 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
13 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業於
14 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此行為後
15 之法律有利於被告，則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應予
16 適用該現行法。經查，被告就如附表一各項編號所示之加重
17 詐欺犯行，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坦承犯罪，有如前
18 述；然被告提領如附表一各項編號所示之詐騙款項轉交予不
19 詳詐欺集團上手成員，每日可獲得3,000至5,000元之報酬乙
20 節，已據被告於本院審理中陳明在卷(見審金訴卷第115、11
21 6頁)；由此可認該等報酬，核屬其為本案犯罪所獲取之犯罪
22 所得，然被告迄今尚未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故被告雖已自
23 白本案三人以上共同犯詐取財犯行，然仍無從適用上開規定
24 予以減刑，惟本院於依照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被告
25 該部分自白事由，併予說明。

26 (七)爰審酌近年來詐騙猖獗，嚴重危害社會治安，且行騙手段日
27 趨集團化、組織化、態樣繁多且分工細膩，每每造成廣大民
28 眾受騙，損失慘重，而被告正值青壯之年，非屬無工作能力
29 之人，不思循正途賺發所需，僅為貪圖輕易獲取不法利益，
30 竟加入詐騙集團擔任提款及轉交贓款予該詐欺集團不詳上手
31 成員等車手工作，使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所為詐欺及洗錢犯

01 罪得以實現，且依照該詐欺集團之計畫而分擔部分犯行，造
02 成本案告訴人及被害人均因而受有財產損害，更使本案詐欺
03 集團成員得以獲取並隱匿犯罪所得，並助長詐欺、洗錢犯罪
04 之猖獗，其所為實應予非難；惟念及被告於犯罪後始終坦承
05 犯行，犯後態度尚可；復考量被告迄今尚未與本案告訴人或
06 被害人達成和解或賠償其等所受損害，而未能減輕其本案所
07 犯致生損害之程度；兼衡以被告為本案犯行之動機、手段及
08 所生危害之程度，及其參與分擔本案詐欺及洗錢犯罪之情
09 節，以及其所獲利益之程度，暨各該告訴人及被害人遭受詐
10 騙金額、所受損失之程度；併參酌被告就一般洗錢犯行合於
11 上述自白減刑事由而得作為量刑有利因子；另酌以被告於本
12 案犯罪前並無其他犯罪科刑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13 紀錄表在卷可參；暨衡及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述其教育程度
14 為高中肄業、入監前在工廠上班、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及尚
15 需扶養父母親等家庭生活狀況（見審金訴卷第129頁）等一
16 切情狀，就被告上開所犯如附表一各項編號所示之犯行（共
17 16次），分別量處如附表二主文欄各項編號所示之刑。

18 (八)末按刑法第51條數罪併罰定執行刑之立法方式，採限制加重
19 原則，亦即非以累加方式定應執行刑，被告每次犯罪手法類
20 似，如以實質累加方式定應執行刑，則處罰之刑度顯將超過
21 其行為之不法內涵，違反罪責原則，及考量因生命有限，刑
22 罰對被告造成之痛苦程度，係隨刑度增加而生加乘效果，非
23 以等比方式增加，是以隨罪數增加遞減刑罰方式，當足以評
24 價被告行為不法性之法理（即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又
25 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之刑，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
26 量，乃對犯罪行為人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除應考量行人所
27 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
28 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之外
29 部界限，並應受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重複
30 評價禁止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求界限之支
31 配，使以輕重得宜，罰當其責，符合法律授與裁量權之目

01 的，以區別數罪併罰與單純數罪之不同，兼顧刑罰衡平原
02 則。是於酌定執行刑時，行為人所犯數罪如犯罪類型相同、
03 行為態樣、手段、動機相似者，於併合處罰時，因責任非難
04 重複之程度較高，允酌定較低之應執行刑。查本案被告所犯
05 如附表二所示之各罪所處之刑，均不得易科罰金，則依刑法
06 第50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自得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爰考
07 量被告所犯如附表二所示之各罪，均為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
08 取財及洗錢等案件，罪名及罪質均相同，其各罪之手段、方
09 法、過程、態樣亦雷同等，及其各次犯罪時間接近，並斟酌
10 各罪責任非難重複程度及對全體犯罪為整體評價，及具體審
11 酌被告所犯數罪之罪質、手段及因此顯露之法敵對意識程
12 度、所侵害法益之種類與其替代回復可能性，以及參酌限制
13 加重、比例、平等及罪責相當原則，以及定應執行刑之內、
14 外部界限，予以綜合整體評價後，就被告上開所犯如附表二
15 所示之16罪，合併定如主文第1項後段所示之應執行刑。

16 四、沒收部分：

17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18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上開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
19 18條第1項（現行法為第25條第1項）修正為：「犯第19條、
20 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
21 人與否，沒收之。」，是本案關於沒收部分，應適用裁判時
22 即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及刑法相關規定。

23 (二)依據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立法理由所載：「考
24 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
25 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
26 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
27 第一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
28 正為『洗錢』。」，可知該規定乃是針對犯罪客體所為之沒
29 收規定，且未有對其替代物、孳息為沒收或於不能沒收、不
30 宜執行沒收時應予追徵等相關規定。因此，本規定應僅得適
31 用於原物沒收，且觀諸其立法理由雖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

01 為人與否』等語，然仍以「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02 利益為沒收前提要件。經查，被告將其本案各次犯行所提領
03 之詐騙贓款轉交上繳予本案詐欺集團上手成員等節，有如前
04 述，並經本院審認如前；基此，固可認本案告訴人、被害人
05 遭詐騙之款項，應為本案洗錢之財物標的，且經被告將之轉
06 交上繳予本案詐欺集團上手成員，均已非屬被告所有，復均
07 不在其實際掌控中，可見被告對其收取後上繳以製造金流斷
08 點之各該詐騙贓款，已均無共同處分權限，亦未與該詐欺集
09 團其他正犯有何分享共同處分權限之合意；況且被告對其所
10 轉交上繳予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詐騙贓款，均僅短暫經手該
11 特定犯罪所得，於收取贓款後之同日內即已全數交出，洗錢
12 標的已去向不明，與不法所得之價值於裁判時已不復存在於
13 利害關係人財產中之情形相當；復依據本案現存卷內事證，
14 並查無其他證據足資證明該洗錢之財物（原物）仍然存在，
15 更無上述立法理由所稱「經查獲」之情；基此，本院自無從
16 就本案洗錢之財物，對被告諭知沒收或追徵，附此述明。

17 (三)次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
18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19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
20 於本院審理中業已供陳：我1天可以獲得3,000至5,000元不
21 等之報酬等語（見審金訴卷第115、116頁）；基此，依據被
22 告所為如附表一所示之犯行，其從事車手提款工作共5日（即
23 112年10月30日、113年1月22日、同年2月26日、同年2月29
24 日、同年2月6日），並依罪證有疑有利被告原則，本院採最
25 有利於被告之認定，即以被告每日可獲得3,000元之報酬為
26 計算基準，故被告本案犯罪所獲取之報酬應為1萬5,000元
27 （計算式：3,000元×5日=15,000元），雖未據扣案，然為避
28 免被告因犯罪享有犯罪所得，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
29 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之，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30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1 五、至同案被告劉群緯被訴詐欺及洗錢等案件，則由本院另行審

01 結，併此敘明。
0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1、第2
03 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4 本案經檢察官胡詩英提起公訴，檢察官朱秋菊到庭執行職務。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06 刑事第五庭 法官 許瑜容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09 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
10 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1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13 書記官 王立山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99條之4

16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7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8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9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0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1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2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3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6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27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8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
29 元以下罰金。

3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31 附表一：

32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及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帳戶	提款時間及地點	提領金額	相關證據出處
----	------	---------	------	------	------	---------	------	--------

	告訴人			(新臺幣)			(新臺幣)	
0	張凱翔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月22日15時1分許，透過LINE與張凱翔聯繫，假冒為張凱翔之友人「鈞」，並佯稱：資金需要周轉，欲向其借款云云，致張凱翔誤信為真陷於錯誤後，遂依該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款項匯入右列帳戶內。	113年1月22日15時13分許	3萬元	王台昌所有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王台昌一銀帳戶)	113年1月22日 (1)15時44分許 (2)15時44分許 在位於高雄市○○區○○路0號之統一超商前中門市	(1)2,0000元 (起訴書誤載為20,005元) (2) 13,000 元 (起訴書誤載為13,005元)	1. 張凱翔於警詢中之指述(警一卷第91、92頁) 2. 王台昌一銀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警一卷第31、33頁) 3. 張凱翔吟提出之其與詐騙集團成員間LINE對話紀錄擷圖照片(警一卷第107頁) 4. 張凱翔所提出之交易明細擷圖照片(警一卷第107頁) 5. 張凱翔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忠孝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警一卷第131頁) 6. 張凱翔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警一卷第143、144頁) 7. 何青海提款之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照片(警一卷第61頁)
0	鄭昱淳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月22日14時53分許，透過LINE與鄭昱淳聯繫，假冒為鄭昱淳之友人，並佯稱：有事急用錢，欲向其借款云云，致鄭昱淳誤信為真陷於錯誤後，遂依該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款項匯入右列帳戶內。	113年1月22日15時22分許	3,000元				1. 鄭昱淳於警詢中之指述(警一卷第87至89頁) 2. 王台昌一銀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警一卷第31、33頁) 3. 鄭昱淳提出之其與詐騙集團成員間LINE對話紀錄擷圖照片(警一卷第105頁) 4. 鄭昱淳提出之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擷圖照片(警一卷第105頁) 5. 鄭昱淳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忠孝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警一卷第129頁) 6. 鄭昱淳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警一卷第141、142頁) 7. 何青海提款之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照片(警一卷第61頁)
0	陳美吟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月22日14時許，透過LINE與陳美吟聯繫，假冒為陳美吟之友人，並佯稱：急需用錢，欲向其借款云云，致陳美吟誤信為真陷於錯誤後，遂依該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款項匯入右列帳戶內。	113年1月22日14時52分許	3萬元		113年1月22日 (1)15時3分許 (2)15時4分許 在位於高雄市○○區○○路000號之統一超商正發門市	(1)20,000元 (起訴書誤載為20,005元) (2)13005元 (起訴書誤載為13,005元)	1. 陳美吟於警詢中之指述(警一卷第85、86頁) 2. 王台昌第一銀行帳戶之開戶資料、交易明細(警一卷第31、33頁) 3. 陳美吟提出之其與詐騙集團成員間LINE對話紀錄擷圖照片(警一卷第103頁) 4. 陳美吟提出之交易明細擷圖照片(警一卷第103頁) 5. 陳美吟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水湳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警一卷第127頁) 6. 陳美吟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警一卷第139、140頁) 7. 何青海提款之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照片(警一卷第54至60頁)
0	陳信雄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月25日,透過LINE遊戲與陳信雄聯繫,假冒遊戲帳號之買家,要求陳信雄至KEY交易平台交易,並佯稱:要交付保證金云云,致陳信雄誤信為真陷於錯誤後,遂依該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款項匯入右列帳戶內。	113年1月26日0時7分許	1萬元	林佳愉所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林佳愉郵局帳戶)	113年1月26日凌晨0時17分許,在位於高雄市○○區○○路00號之萊爾富鑫鳳林門市(起訴書誤載為鑫鳳門市)	10,000元(起訴書誤載為10,005元)	1. 陳信雄於警詢中之指述(警一卷第77、78頁) 2. 林佳愉郵局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警一卷第35、37頁) 3. 陳信雄提出之其與詐騙集團成員對話紀錄擷圖照片(警一卷第93頁) 4. 陳信雄提出之交易明細擷圖照片(警一卷第93頁) 5. 陳信雄之臺北市府警察局士林分局社子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警一卷第121頁) 6. 陳信雄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警一卷第133、134頁) 7. 何青海提款之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照片(警一卷第64、65頁)
0	王彰德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月25日21時許,透過LINE遊戲與王彰德聯繫,假冒遊戲帳號之買家,要求王彰德至KEY交易平台交易,並佯稱:因為其帳號遭凍結,需要儲值才能解凍云云,致王彰德誤信為真陷於錯誤後,遂依該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款項匯入右列帳戶內。	113年1月26日 (1)0時22分許 (2)0時26分許	(1)4萬元 (2)2萬元		113年1月26日 (1)0時32分許 (2)0時33分許 (3)0時33分許 在位於高雄市○○區○○路000號632號之全家大發開封門市	(1)20,000元 (2)20,000元 (3)20,000元 (起訴書均誤載為20,005元)	1. 王彰德於警詢中之指述(警一卷第83、84頁) 2. 林佳愉郵局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警一卷第35、37頁) 3. 王彰德提出之其與詐騙集團成員對話紀錄擷圖照片(警一卷第101頁) 4. 王彰德提出之交易明細擷圖照片(警一卷第102頁) 5. 王彰德之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開元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警一卷第125、126頁) 6. 王彰德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警一卷第137、138頁) 7. 何青海提款之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照片(警一卷第65至68頁)
0	許庭瑋 (未提告)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月26日0時38分前某時許(起訴書誤載為113年1月25日),透過LINE遊戲與許庭瑋聯繫,假冒遊戲帳號之買家,要求許庭瑋至KEY交易平台交易,並佯稱:打錯帳號,需要解凍云云,致許庭瑋誤信為真陷於錯誤後,遂依該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款項匯入右列帳戶內。	113年1月26日凌晨0時38分許	22,000元		113年1月26日0時43分許(起訴書誤載為34分許),在位於高雄市○○區○○路000號之大發郵局	22,000元	1. 許庭瑋於警詢中之指述(警一卷第79至82頁) 2. 林佳愉郵局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警一卷第35、37頁) 3. 許庭瑋提出之其與詐騙集團成員對話紀錄擷圖照片(警一卷第99頁) 4. 許庭瑋提出之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警一卷第95頁) 5. 許庭瑋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甲分局外埔分駐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警一卷第123頁) 6. 許庭瑋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警一卷第135、136頁) 7. 何青海提款之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照片(警一卷第68至75頁)
0	楊松亮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0月下旬某日,撥打電話與楊松亮聯繫,並佯稱:因公司電腦遭駭客入侵,需依指示匯款至監管帳戶,待安全網建置完畢即可歸還云云,致楊松亮誤信為真陷於錯誤後,遂依該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款項匯入右列帳戶內。	112年10月30日18時14分許	29,985元 (起訴書誤載為3萬元)	陳萍所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陳萍郵局帳戶)	112年10月30日(1)18時20分 (2)18時21分 在位於高雄市○○區○○路000號之台新銀行三民分行	(1)20,000元 (起訴書誤載為20,005元) (2)9,900元 (起訴書誤載為9,905元)	1. 楊松亮於警詢中之指述(警二卷第51至56頁) 2. 陳萍郵局帳戶之交易明細(警二卷第43、44頁) 3. 楊松亮提出之存摺封面影本(警二卷第57頁) 4. 楊松亮之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興國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警二卷第47頁) 5. 楊松亮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警二卷第45、46頁) 6. 楊松亮之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警二卷第49頁) 7. 何青海提領之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照片(警二卷第75至83頁)
0	楊雅玲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0月30日20時許,撥打電話與楊雅玲聯繫,並佯稱:因其蝦皮拍賣場帳號被凍結,需依指示開通銀行認證等語,致楊雅玲誤信為真陷於錯誤後,遂依該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款項匯入右列帳戶內。	112年10月30日20時48分	12,998元		112年10月30日21時許,在位於高雄市○○區○○路000號之統一超商寶民門市	13,000元 (起訴書誤載為13,005元)	1. 楊雅玲於警詢中之指述(警二卷第61、62頁) 2. 陳萍郵局帳戶之交易明細(警二卷第43、44頁) 3. 楊雅玲提出之交易明細、臉書帳號及通話紀錄擷圖照片(警二卷第71頁) 4. 楊雅玲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吳興街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警二卷第67頁) 5. 楊雅玲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警二卷第65、66頁) 6. 楊雅玲之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警二卷第69頁) 7. 何青海提款之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照片(警二卷第91至111頁)
0	黃冠富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月20日8時29分,透過Instagram傳送假中獎通知予黃冠富,並佯稱:中獎9,999元,但帳戶餘額不足,中獎金額無法匯入,需將帳戶餘額湊滿1萬元云云,致黃冠富誤信為真陷於錯誤後,遂依該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款項匯入右列帳戶內。	113年1月22日14時40分許	4,012元	陳建凱所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陳建凱郵局帳戶)	113年1月22日(1)17時4分許 (2)17時5分許 (3)17時5分許 在位於高雄市○○區○○路00號之統一超商龍城門市	(1)20,000元 (起訴書誤載為20,005元) (2)20,000元 (起訴書誤載為20,005元) (3)3,000元 (起訴書誤載為3,005元)	1. 黃冠富於警詢中之指述(警三卷第41、43頁) 2. 陳建凱郵局帳戶之交易明細(警三卷第23頁) 3. 黃冠富提出之其與詐騙集團成員對話紀錄擷圖照片(警三卷第49至51頁) 4. 黃冠富提出之匯款交易明細擷圖照片(警三卷第51頁) 5. 黃冠富之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大華派出所陳報單(警三卷第33頁) 6. 黃冠富之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大華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警三卷第35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7. 黃冠富之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大華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警三卷第37頁) 8. 黃冠富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警三卷第39、40頁) 9. 黃冠富之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大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警三卷第45頁) 10. 黃冠富之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警三卷第47頁) 11. 何青海提款之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照片 (警三卷第25至31頁)
00	徐筱真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月22日16時23分,透過Instagram傳送假中獎通知予徐筱真,並伴稱:中獎99999元(起訴書誤載為9999元)可以折現,但支付失敗,需聯絡客服LINE帳號,依指示操作云云,致徐筱真誤信為真陷於錯誤後,遂依該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款項匯入右列帳戶內。	113年1月22日 (1)16時44分許 (2)16時45分許 (3)16時48分許	(1) 9,999元 (2) 9,999元 (3) 9,000元 (起訴書誤載為9,999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徐筱真於警詢中之指述 (警三卷第55至60頁) 2. 陳建凱郵局帳戶之交易明細 (警三卷第23頁) 3. 徐筱真提出之其與詐騙集團成員對話紀錄擷圖照片 (警三卷第71至77頁) 4. 徐筱真提出交易明細擷圖照片 (警三卷第70頁) 5. 徐筱真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員山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警三卷第53頁) 6. 徐筱真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警三卷第61、62頁) 7. 徐筱真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員山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警三卷第63、64頁) 8. 何青海提款之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照片 (警三卷第25至31頁)
00	洪家妏	洪家妏於113年1月14日16時26分許,經瀏覽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在臉書上所張貼販賣除濕機之不實貼文,便以臉書Messenger通訊軟體聯絡後,該詐欺集團成員即向洪家妏伴稱:可出售除濕機,需依指示匯款云云,致洪家妏誤信為真陷於錯誤後,遂依該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款項匯入右列帳戶內。	113年1月22日13時34分	4,000元	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起訴書誤載為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國泰帳戶)	113年1月22日 (1)13時56分許 (2)13時57分許 在位於高雄市○區○○路00號之統一超商黃埔門市	(1)20,000元 (2)12,000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洪家妏於警詢中之指述 (警四卷第75、76頁) 2. 本案國泰帳戶之交易明細 (警四卷第9、11頁) 3. 洪家妏提出之臉書貼文及其與詐騙集團成員對話紀錄擷圖照片 (警四卷第81、82頁) 4. 洪家妏提出之匯款交易明細擷圖照片 (警四卷第82頁) 5. 洪家妏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新生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警四卷第83頁) 6. 洪家妏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新生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警四卷第85頁) 7. 洪家妏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警四卷第77、78頁) 8. 洪家妏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新生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

								示簡便格式表(警四卷第79、80頁) 9. 何青海提款之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照片(警四卷第51至55頁)
00	李宇濤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月22日13時42分前,以LINE通訊軟體與李宇濤聯繫,並佯稱:可出售筆電,需依指示匯款云云,致李宇濤誤信為真陷於錯誤後,遂依該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款項匯入右列帳戶內。	113年1月22日13時42分	18,800元				1. 李宇濤於警詢中之指述(警四卷第87至89頁) 2. 本案國泰帳戶之交易明細(警四卷第9、11頁) 3. 李宇濤提出之臉書貼文及對話紀錄擷圖照片(警四卷第99、100頁) 4. 李宇濤提出之匯款交易明細擷圖照片(警四卷第99頁) 5. 李宇濤之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四維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警四卷第95頁) 6. 李宇濤之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四維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警四卷第97頁) 7. 李宇濤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警四卷第91、92頁) 8. 李宇濤之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四維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警四卷第93、94頁) 9. 何青海提款之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照片(警四卷第51至55頁)
00	蕭安呈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月22日15時56分許,以LINE通訊軟體聯絡蕭安呈,假冒其友人,並佯稱:急需週轉3萬元云云,致蕭安呈誤信為真陷於錯誤後,遂依該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款項匯入右列帳戶內。	113年1月22日16時1分	3萬元	第一銀行 帳號000-000000000 0號帳戶 (下稱本案一銀帳戶)	113年1月22日 (1)16時14分許 (2)16時15分許 在位於高雄市○ 區○○路000號 之鳳山鎮北郵局	(1)20,000元 (起訴書誤載為20,005元) (2)10,000元 (起訴書誤載為10,005元)	1. 蕭安呈於警詢中之指述(警四卷第101至103頁) 2. 本案一銀帳戶之交易明細(警四卷第13、15頁) 3. 蕭安呈提出之存摺影本及其與詐騙集團成員間之對話紀錄擷圖照片(警四卷第109至115頁) 4. 蕭安呈提出之匯款交易明細擷圖照片(警四卷第111頁) 5. 蕭安呈之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海安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警四卷第117頁) 6. 蕭安呈之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海安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警四卷第119頁) 7. 蕭安呈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警四卷第105、106頁) 8. 蕭安呈之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海安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警四卷第107頁) 9. 何青海提款之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照片(警四卷第55至59頁)
00	馮立昀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3	113年1月	40,020元	玉山商業	113年1月22日	(1)20,000元	1. 馮立昀於警詢中之指述

		年1月18日23時22分許，以LINE通訊軟體聯絡馮立昀，並伴稱：已中獎，需依指示開通數據流動功能云云，致馮立昀誤信為真陷於錯誤後，遂依該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款項匯入右列帳戶內。	22日16時3分許		銀行帳號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玉山帳戶)	(1)16時20分許 (2)16時21分許 在位於高雄市○○區○○路000號之鳳山鎮北郵局	(2)20,000元 (起訴書均誤載為20,005元)	(警四卷第121至124頁) 2. 本案玉山帳戶之交易明細(警四卷第17頁) 3. 馮立昀提出之其與詐騙集團成員對話紀錄擷圖照片(警四卷第129至124頁) 4. 馮立昀之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大樹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警四卷第135頁) 5. 馮立昀之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大樹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警四第137頁) 6. 馮立昀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警四卷第125、126頁) 7. 馮立昀之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大樹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警四卷第127頁) 8. 何青海提款之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照片(警四卷第55至59頁)
00	王啟權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月28日17時22分許，以抖音、LINE通訊軟體與王啟權聯繫，並伴稱：加入廣告推廣合作夥伴，可獲利，獲利會放在第三方平台，因帳號被凍結，需依指示匯款云云，致王啟權誤信為真陷於錯誤後，遂依該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款項匯入右列帳戶內。	113年1月29日16時49分許	11,000元	戴佳蓉所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戴佳蓉郵局帳戶)	113年1月29日 (1)17時許 (2)17時1分許 在位於高雄市○○區○○街00號之統一超商翔富門市	(1)10,000元 (起訴書誤載為10,005元) (2)1,000元 (起訴書誤載為1,005元)	1. 王啟權於警詢中之指述(警四卷第139至141頁) 2. 戴佳蓉郵局帳戶之交易明細(警四卷第33頁) 3. 王啟權提出之其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擷圖照片(警四卷第149至153頁) 4. 王啟權提出之匯款交易明細擷圖照片(警四卷第149頁) 5. 王啟權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公益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警四卷第155頁) 6. 王啟權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公益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警四卷第157頁) 7. 王啟權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警四卷第143、144頁) 8. 王啟權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公益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警四卷第145頁) 9. 王啟權之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警四卷第147頁) 10. 何青海提款之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照片(警四卷第67至73頁)
00	吳晉宇	吳晉宇於113年2月5日14時許，經瀏覽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在蝦皮購物網站上所刊登販賣相機之不實廣告訊息，遂與該詐欺集團成員聯絡後，該詐欺集團	113年2月6日13時49分許	28,000元	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號(起訴書誤載為000	113年2月6日 (1)13時58分許 (2)13時59分許 在位於高雄市○○區○○路000號之萊爾富高市	(1)20,000元 (2)8,000元	1. 吳晉宇於警詢中之指述(警五卷第13至16頁) 2. 本案中信帳戶之交易明細(警五卷第25、26頁)

(續上頁)

01

	成員即向吳晉宇佯稱：可出售相機，需依指示匯款云云，致吳晉宇誤信為真陷於錯誤後，遂依該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款項匯入右列帳戶內。			-00000000 0000 號) 帳戶下稱 本 案 中 信 帳 戶)	高進門市 (起訴書誤載為高適高進門市)	3. 吳晉宇提出之其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及蝦皮購物網站網頁擷圖照片 (偵五卷第41至44頁) 4. 吳晉宇提出之匯款交易明細擷圖照片 (偵五卷第44頁) 5. 吳晉宇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警五卷第19、20頁) 6. 吳晉宇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長安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警五卷第21頁) 7. 吳晉宇之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警五卷第23頁) 8. 何青海提款之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照片 (警五卷第29至35頁)
--	---	--	--	---	---------------------	--

02

03

附表二：

編號	犯罪事實	主 文 欄
1	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	HA THANH HAI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2	如附表一編號2所示	HA THANH HAI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0	如附表一編號3所示	HA THANH HAI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0	如附表一編號4所示	HA THANH HAI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0	如附表一編號5所示	HA THANH HAI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
0	如附表一編號6所示	HA THANH HAI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0	如附表一編號7所示	HA THANH HAI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0	如附表一編號8所示	HA THANH HAI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01

0	如附表一 編號9所示	HA THANH HAI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00	如附表一 編號10所 示	HA THANH HAI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00	如附表一 編號11所 示	HA THANH HAI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00	如附表一 編號12所 示	HA THANH HAI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00	如附表一 編號13所 示	HA THANH HAI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00	如附表一 編號14所 示	HA THANH HAI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00	如附表一 編號15所 示	HA THANH HAI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00	如附表一 編號16所 示	HA THANH HAI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02

引用卷 證目錄 一覽表	<p>1、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高市警林分偵字第11371492600號刑事偵查卷宗（稱警一卷）</p> <p>2、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高市警三二分偵字第11372177000號刑事偵查卷宗（稱警二卷）</p>
-------------------	--

	<p>3、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高市警三二分偵字第11371699300號刑事偵查卷宗（稱警三卷）</p> <p>4、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高市警鳳分偵字第11372987600號刑事偵查卷宗（稱警四卷）</p> <p>5、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高市警三二分偵字第11371883600號刑事偵查卷宗（稱警五卷）</p> <p>6、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8214號偵查卷宗（稱偵一卷）</p> <p>7、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8771號偵查卷宗（稱偵二卷）</p> <p>8、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9741號偵查卷宗（稱偵三卷）</p> <p>9、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0297號偵查卷宗（稱偵四卷）</p> <p>10、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1189號偵查卷宗（稱偵五卷）</p> <p>11、本院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449號卷（稱審金訴卷）</p>
--	---